

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91年

名稱:國家調解使公署(Le Médiature de la République)

二、國家調解使(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):Maître Alioune Badara Cissé

任期:一任6年,不得連任。非因重大司法理由,不得革 職。

三、機關編制:

調解使1人、調解委員(collaborator)9人、常務職員33人。調解使得聘任最多11位調解委員,以供會商陳情案調查報告及協助作成救濟、改善或懲處等建議。並可接受社會各界的正當捐款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- (一)接受申訴權:接受民眾(包括總統)對行政、立法及軍事等機關運作的抱怨申訴。
- (二)獨立運作權:調解使不接受任何機關之指令,獨立運 作。
- (三) 建議權:建議政府機關依法行政。
- (四)調解權:辨識可能引起爭端的場合、違法事件、行政濫權等事項並提供大眾充分的資訊,調解個人、公司、機構組織等相互間的紛爭。
- (五)調查權行使限制:需仰賴政府調查機構之合作,方可確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保機構有效行使職權。

就民眾陳情案件,以約談或傳喚相關部門官員、或調閱 文件等方式進行調查,倘發現違法或失當情事,視情形向相 關部門提出行政救濟、改進施政、懲處官員等建議,並逐年 向總統提交監察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得以書信或面報方式陳情,但均須提出證據或佐證資 料。

七、工作成效:

歷年案例顯示,陳情案指控對象包括中央部會、公營事 務、地方政府、國會、武裝部隊等。

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非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(AOMF)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(AOMA)會員。